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0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	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傅○宗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宙	103	撤緩毒偵	17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溫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